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辦法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置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 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 第四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其迴避與應注意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六條 稽核時，各受稽核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資料。
- 第七條 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
- 第八條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究責或議處。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